

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租借使用_____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- 第一條：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- 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。
場地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。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申請許可後向甲方一次繳清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，得協調乙方變更使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，並依協調結論辦理。
- 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、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- 第六條：乙方使用場地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- 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蓋單位(公司)或租借人章

蓋單位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